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姚小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相应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1、2020 年 3 月 25 日，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九项议案：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 (2)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3)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4)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 (7)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 (8)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9)《2019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2、2020年4月27日，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2020年8月24日，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2020年10月27日，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四项议案。

(1)《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3)《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 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同意将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并经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2020年度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

(2)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在会计师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重视与审计人员的工作沟通，督促其做到勤勉尽责，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双方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未发现重大事项和重大遗漏，年审各阶段工作均有序开展并及时完成。

（3）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与外部审计团队就相关事项的沟通与讨论，以及查阅其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成果，认为致同事务所审计团队具有较高专业素质，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认可该审计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积极督促公司落实。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经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未出现重大及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致同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由于外部审计机构的更换，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敦促年审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尽快熟悉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做好与原年报审计机构的沟通和衔接，提前筹划年度审计预审工作安排，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与年度审计机构保持良好的工作联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各方意见后，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使得审计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审计报告及时交付。

6、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客观性和必要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并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切实有效地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运行，审查关联交易行为，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好监督、指导、评估、审查与协调作用，不断完善履职能力，提供专业意见，发挥专业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highly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李永平'.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李永平'. The third signature is '李永平'.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